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及目的：

- 一、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條文，及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 1 員(教師會會長)、學務人員 3 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教務人員 1 員、總務人員 1 員、輔導人員 1 員、家長代表 1 員、學者專家 1 員及學生代表 1 員，合計 11 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校園安全規劃

- 五、為防制校園霸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作業方式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由總務處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修訂公告。
 - (三)每日排定組長於課間巡查外，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由值勤教官及警衛實施巡查。
 - (四)「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修訂公告。
 - (五)「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檢查期程，綜彙各相關檢查單位狀況後陳報。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條文，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六、平時運用集會及宣導時機，教育學校所屬人員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所屬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

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七、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八、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另與家長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九、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校所屬人員，學校提供協助並主動輔導，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一、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二、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十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公告，並於友善校園週活動及各項會議中適時宣導。
- 十四、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十五、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十六、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等各項會議時機及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

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十七、防治準則用詞定義、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說明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十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受理窗口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或教官室值勤人員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由輔導室進行社政通報。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十九、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二十、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二十一、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

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二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二十三、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十四、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十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十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十七、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十八、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十九、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十、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三十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十二、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三十三、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

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三十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三十一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三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

三十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審查不受理之案件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三十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十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十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十、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四十二、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四十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四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四十五、學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十六、學校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四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八、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十九、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十、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實施。。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五十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五十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五十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五十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五十五、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十六、依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十七、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十八、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十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述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六十、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六十一、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六十二、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

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六十三、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六十四、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六十五、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十六、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章則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十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六十八、學校設置投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實體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十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七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附件 2：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

附件 3：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件 4：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附件 5：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附件 6：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附件 7：申復結果通知書

附件 8：個案處理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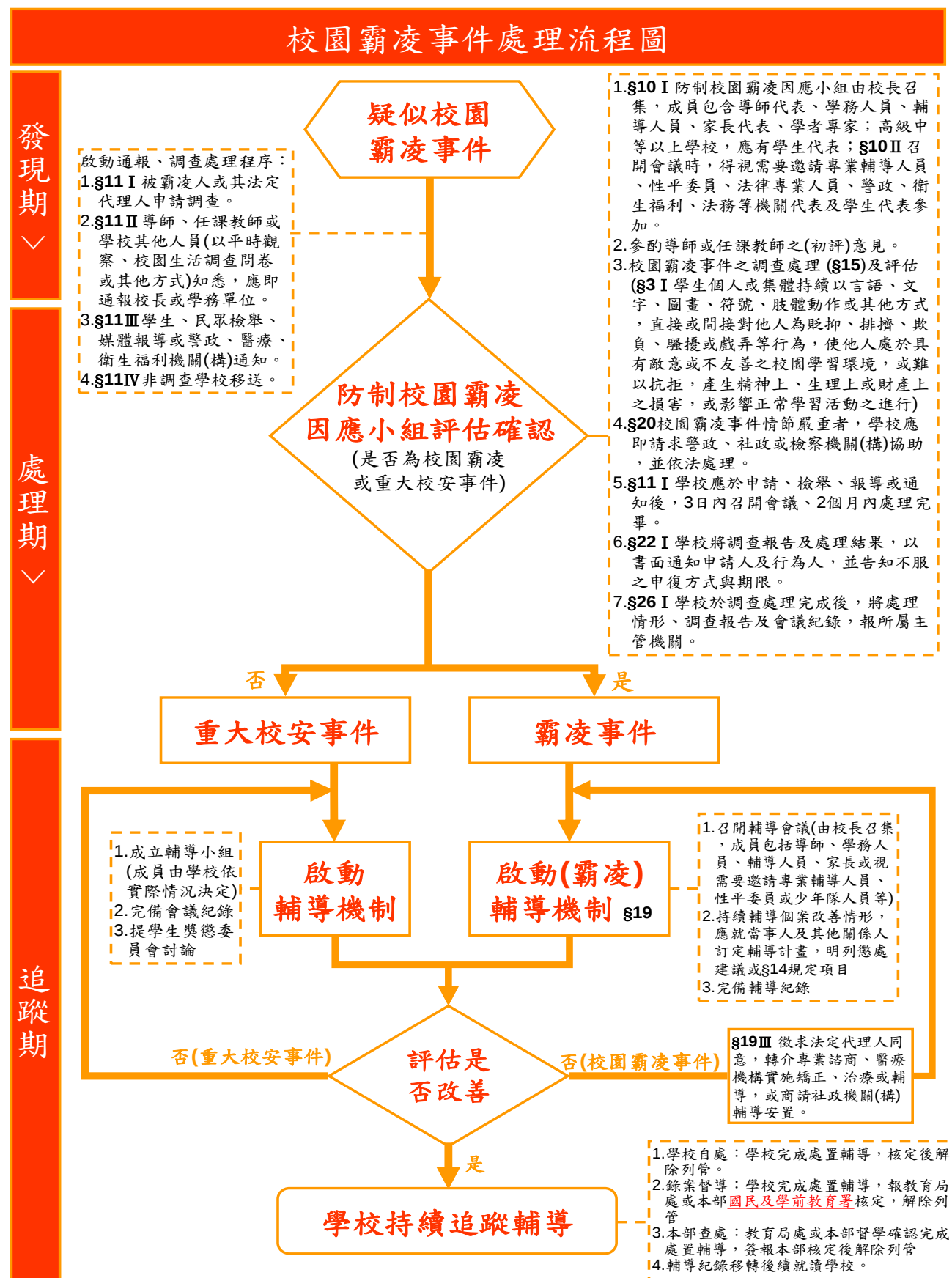
附件 9：事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 10：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附件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級職	職掌
0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0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03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04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環境安全檢視，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05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06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監視系統調閱影像，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07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08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09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10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協助學校事件之審查。
11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



附件 3：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4：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國立鳳山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國立鳳山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6：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 7：申復結果通知書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事件(編號 000-00 號)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向輔導室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國立鳳山高中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個案處理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國立鳳山高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 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 霸凌者_____人 / ☐ 受凌者_____人 / ☐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 小組 會議 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 小組 會議 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 過程 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 會議 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並組成輔導小組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9：事件自我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1員）？	☐ 是 ☐ 否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0：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辦理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